

有關跟進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問題及 在野鴿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及加強巡查，以防止餵飼野鴿

為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政府已於 2023 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交《2023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把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現行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提高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至十萬元及監禁一年；同時就非法餵飼引入定額罰款機制，金額訂為五千元；以及擴大執法人員的人選類別等。《條例草案》已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新修訂的《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條例》）生效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已書面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的公職人員行使《條例》賦予的相關權力，從而讓政府可更靈活地調配不同部門的人員，於全港不同地方，以所管轄的場地為基礎，主要透過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參與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執法行動。本署與相關部門會透過採取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以及內部資源調撥，並根據情報及舉報，於全港不同場地就非法餵飼情況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漁護署有組織小隊，就收到的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的投訴舉報進行調查及監視。而由今年 8 月 1 日《條例》生效至 8 月 16 日，全港共收到 52 宗相關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的投訴舉報，而漁護署亦 44 次派出人員調查搜證；當中，於屯門區截至 8 月 16 日，並未收到有關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的投訴或舉報。成功調查或檢控有賴市民提供有效及充足的情報，讓漁護署職員有足夠資料部署及目睹餵飼過程，以作出檢控。漁護署會適時和場地管理的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溝通，探討在合適的野鴿餵飼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的可行性，以偵察非法餵飼行為。

針對餵飼活動，本署在過去一年於屯門區的野鴿聚集點（包括藍地輕鐵站、景峰輕鐵站、兆康苑及屯富路）舉辦了 8 場「鴿級任務」教育街站，並於各野鴿聚集點附近的 38 個位置懸掛宣傳橫額。而由今年 8 月 1 日《條例》生效至 8 月 18 日，本署已於全港 46 個野鴿聚集黑點（包括藍地輕鐵站附近一帶）巡邏及派發宣傳單張，以向公眾宣傳有關修例。

2024 年第一季起，本署推出新一系列以「全城唔餵」為主題的宣傳教育活動，更廣泛接觸不同年齡層的市民，教育公眾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帶來的負面影響及解釋最新的禁餵規定和相關罰則，包括推出多條宣傳短片、刊登廣告、擺設宣傳街站、於非法餵飼黑點懸掛宣傳橫額和派發相關小冊子及海報等。

本署定期為猴子、野豬及水鳥等野生動物進行監測，估算牠們的群落數目，以便長期監測其數目變化。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4 年 8 月